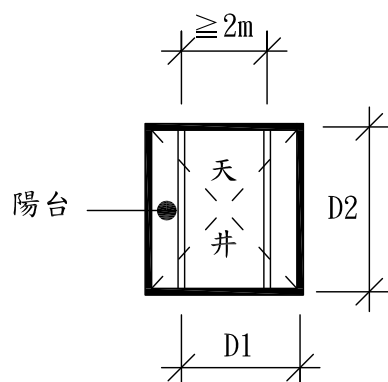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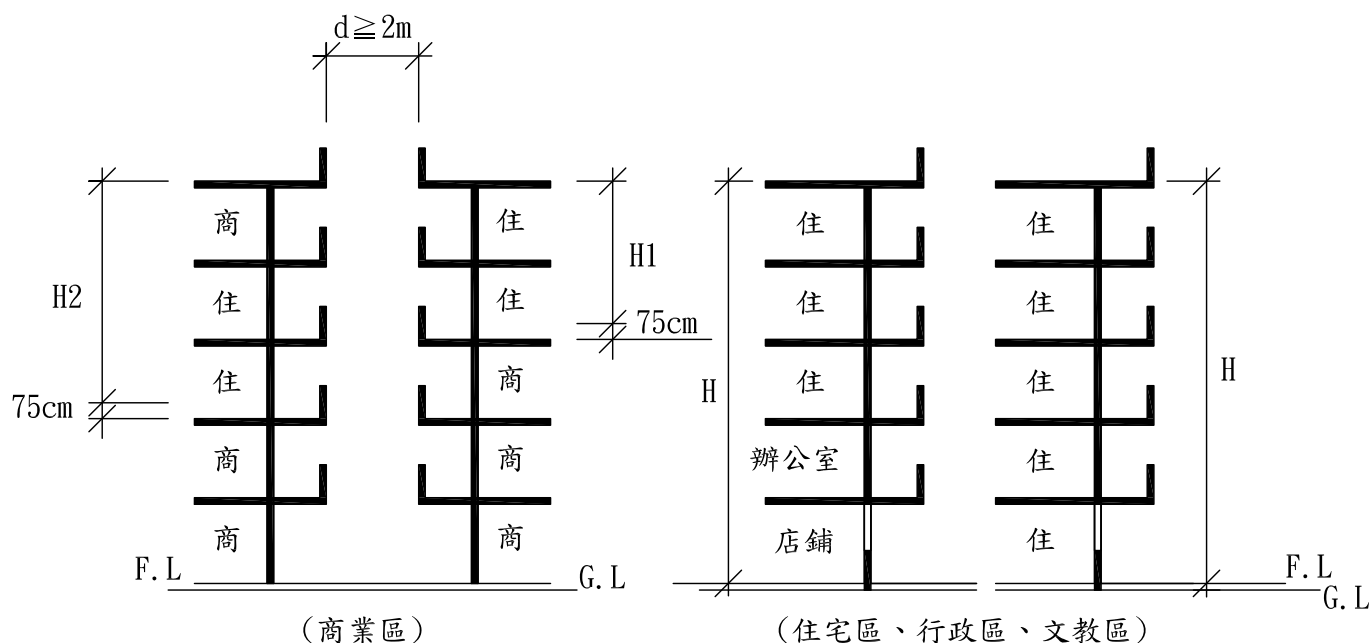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上圖中（住）代表該樓層用途係供本編第41條各款之使用，（商）代表該樓層不供上開條款規定之使用。

- ① 建築物外牆依規定留有採光用窗或開口時，其同一基地內之他棟建築物或同棟建築物之對面部分(如天井)之有效採光距離D，係指面對之外牆間之水平淨距離。
- ② 天井部分各向之D/H值均應分別核算(即圖中D1，D2與H之比值)。
- ③ 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，位於地板面75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，故本條關於高度(H)之計算應由地板面75cm之高度起算計至建築物外牆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，符合本編第1條第9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。
- ④ 門窗開向陽台時如圖42-(1)第②點說明規定計算，若相正對之兩面均設有陽台時，其有效採光僅扣減一面之陽台，即水平淨距離(D)，應自任一面之外牆面計至對面陽台之外緣如圖中D1。
- ⑤ 商業區建築物水平間距達5m以上，其他使用分區水平間距離6m以上者(空地、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寬度之和)免再增加。
- ⑥ 住宅區建築物，不因部分樓層設置辦公室或店鋪而減少其採光高度。

第42條 圖42-(2)